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关于发布《深圳标准服务认证标识应用规范》 《深圳标准认证项目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具体要求，为加快推进深圳标准认证联盟团体标准发挥科学利用资源的作用，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下达《深圳标准服务认证标识应用规范》、《深圳标准认证项目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通知。请相关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标准质量。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的规定和要求。

二、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各行业各方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三、严格工作程序。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报批

稿等报深圳标准认证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

欢迎与上述两项团体标准有关的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单位或个人加入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请及时与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莹、徐镓勋

联系电话：0755-82526395、0755-83616682

电子邮箱：sz-spemf@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19楼1902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

2019年5月31日